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1) 建議延長建議發行 A 股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及
(2) 建議修訂建議發行 A 股的條款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4)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 10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第 19 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如僅為 H 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 1 號樓(如僅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建議延長的股東批准及授權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擬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修訂」	指	修訂建議發行A股有關擬分配累計未獲分配利潤之計劃之條款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各自的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有效期及修訂
「延長有效期」	指	延長股東批准的A股發行有效期及延長於二零一一年股東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授權的有效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A股」	指	向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設A股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建議發行不多於73,9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A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說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MPL

2. 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授權董事會著手處理建議發行A股，由二零一一年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建議發行A股的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

由於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以及為確保董事會有能力處理一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項，董事會建議，建議發行A股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以及就建議發行A股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延長12個月，由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計。

3. 建議修訂建議發行A股的條款 - 累計未獲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

二零一一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建議發行A股的特別決議案載有下列有關累計未獲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的條款：

「(viii) 本次公開發行A股前，公司可根據忠 豕卷股前， @ 羊 / 悅溟繭熙堃糶 〃

0 楸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閱及批准建議延長及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派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限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限於內資股股東)。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本公司股東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及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事項

倘若落實進行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 錄

- (viii) 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本次公開發行A股前，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可供分配利潤進行分配。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和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產生的利潤，在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共享。A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於發行A股完成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 (ix)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A股之決議有效期為自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x) 授權予董事會 本公司謹此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發行A股、或與之有關、或為實現發行A股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簽署 執行所有文件或文書，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建議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本次發行上市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券規則的相關規定，全權負責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A股之發行數量、發行價及定價方式、發行結構、A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上市之交易所以及其他相關的申請程式及正式手續；

- (6) 處理一切關於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應用及使用的事宜，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 A 股完成前，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為項目籌措資金；於發行 A 股完成後置換已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發展以上項目籌措及使用資金。在為項目募集資金及投資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在已確定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包括調整項目數量）、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等相關事宜、包括就應用募集資金簽署及訂立任何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若募集資金不足以為項目提供資金，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若募集資金滿足項目投資後有剩餘，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7)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及與相關中介機構協商確定各自的服務費用；及
- (8)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辦理所有與發行 A 股相關的事宜、採取所有必要或有效的行動並決定及為有關 A 股發行之全部事項做出具體安排。

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批准，授權將自獲得批准日期起 12 個月內有效。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明，以下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所載的發行A股之主要條款及條件」(viii)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一段，並以下文取代。」

(viii) 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

本次公開發行A股前，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度可供分配利潤進行分配。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和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產生的利潤，在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共享。A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於發行A股完成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股東批准發行A股(經修訂後載於上述第一條的特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發行A股主要條款及條件「授權予董事會」一段所載有關A股發行所採取一切行動，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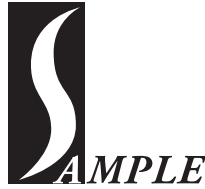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明，以下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所載的發行A股之主要條款及條件「(viii)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一段，並以下文取代。」

(viii) 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

本次公開發行A股前，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度可供分配利潤進行分配。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和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產生的利潤，在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共享。A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於發行A股完成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動議股東批准發行A股(經修訂後載於上述第一條的特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發行A股主要條款及條件「授權予董事會」一段所載有關A股發行所採取一切行動，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蠟炬 代理人 秦章 擬 駢余◎氏 荃解蒞銜 闕誠芍俞